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蕭仁凱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銘律師

被告 華展遊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芥豪

上列被告因因過失傷害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華展遊覽有限公司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蕭仁凱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40號過失傷害案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坤蔚、華展遊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1,270元之財產上損害。然查，有關原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受損害部分，本案起訴書、原審判決書所指被告僅涉及同案被告林坤蔚一人，此有原審判決書及所附本

01 案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18頁），而檢察官就原
02 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上訴，是就原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所受
03 損害部分，被告華展遊覽有限公司不在起訴範圍內，此部分
04 既未經檢察官合法起訴，自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原告即
05 不得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
06 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華展遊覽有限公司為損害賠償，
07 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於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本院之情形下，提
08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
09 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

13 法 官 蔡孟芳

14 法 官 李松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17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廖健雄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